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孫悅耘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81201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81201212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室所詢各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
對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室108年7月10日政一字第10806008530號函。
- 二、有關旨揭疑義，經本小組函詢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獲復，分述如次：
 - （一）檢察機關，由檢察官組成，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又檢察機關行使職權具公益性、主動性、當事人性及檢察一體、上命下從等特徵，性質上屬司法行政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檢察機關就法律上之地位及功能而言，具有廣義司法機關之意涵，與行政機關有別，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副首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



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下稱高檢署處務規程）及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下稱地檢署處務規程）定有事務較繁之檢察署，檢察長得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襄助處理有關事務，惟因檢察機關屬性特殊，組織並無類似行政機關副首長之編制及編有副首長職稱之人員，爰各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尚非本法所稱之副首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本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雖高檢署處務規程及地檢署處務規程定有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處理檢察署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以下職員，但處理行政事務之範疇不包括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同因檢察機關屬性特殊，非處理機關內所有行政事務，爰各級檢察機關之書記官長，與本法所稱之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亦屬有別。

三、檢附廉政署原來文1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副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含附件)、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

